(上接B289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5.71	9,57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合计		98,762.78	95,117.5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0,391.3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级别小于或等于R2风险级)。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投资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进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口代付、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等品种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400,000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审批后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文件签署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和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智微”)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和郑州智微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口代付、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等品种业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莞智微和郑州智微向银行申请的1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东莞智微和郑州智微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单位:万元

申请公司	授信额度	担保情况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母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母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2-0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模具;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元)	616,778,075.64	729,992,067.73
	负债总额(元)	125,137,131.37	83,151,813.79
	净资产(元)	491,640,944.27	646,840,253.94
	营业收入(元)	7,811,142.81	4,592,639.97
	利润总额(元)	-347,613.94	-4,005,715.83
	净利润(元)	-347,613.94	-3,964,710.72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12-14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元)	12,646,687.62	229,520,944.29
	负债总额(元)	9,945,427.63	205,862,598.89
	净资产(元)	2,701,259.99	23,658,345.40
	营业收入(元)	0.00	132,744,544.12
	利润总额(元)	-2,315,196.05	-5,728,030.73
	净利润(元)	-2,298,740.01	-4,102,189.12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本公告涉及2022年度数据按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调整后的数据核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3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郑州智微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4个月。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东莞智微、郑州智微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东莞智微、郑州智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东莞智微、郑州智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事项不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的5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5.71	9,57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合计		98,762.78	95,117.5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55,897.98万元。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 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东莞智微	东莞智微 智微智能

(二)新增实施主体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15.7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2702079P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营业期限:2011-09-07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注销及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公司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智微智能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元)2022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元)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2,977.09	4,045,546.60	17,078,52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2,219.17	3,818,717.50	12,610,936.67
盈余公积	42,192,170.85	504.62	42,192,675.47
未分配利润	439,011,020.63	226,324.48	439,237,345.11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元)2022年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元)2022年
所得税费用	-5,367,725.05	-226,829.10	-5,594,554.15
净利润	119,084,629.08	226,829.10	119,311,45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24,911.22	226,829.10	120,151,740.32

(二)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元)2022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元)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8,496.21	49,366.97	9,807,86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8,214.21	44,320.77	1,702,534.98
盈余公积	42,192,170.85	504.62	42,192,675.47
未分配利润	322,186,012.33	4,541.58	322,190,553.91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元)2022年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后金额(元)2022年
所得税费用	-4,973,263.64	-5,046.20	-4,978,309.84
净利润	80,797,153.19	5,046.20	80,802,199.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3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9月1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ecurity@jwel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　　真:0755-82734561

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39

2、投票简称:智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 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需填写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spTsEXYD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袁微微女士,董事会秘书 张新媛女士,财务总监 李波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spTsEXYD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前通过上述方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9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国阳、周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隋江波的书面辞职报告。隋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隋江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隋江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刘国阳、周国杰(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国阳先生、周国杰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刘国阳先生简历:

刘国阳,男,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物流服务师,2007年5月—2011年12月,任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2018年6月,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周国杰女士简历:

周国杰,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19年11月-2020年5月任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2020年5月-2022年12月任职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职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527,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健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527,1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527,149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4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43,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4,86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5,32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9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9,53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6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41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7,41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高建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会,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欧阳文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8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39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4%;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胡晓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